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01/31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1 頁至第 177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us/stewardship.html>)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瑞銀全球永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1 年 11 月 04 日
經理公司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銀資產管理(瑞士)有限公司 (UBS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反向型 ETF)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之子基金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國內外「符合永續投資概念」之子基金係指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第八條或第九條規範並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篩選標準。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本基金之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等重大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子基金暫停交易，或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3、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一) 依子基金/ETF 之目標風險屬性進行資產配置與投資組合建構；(二) 投資組合兼具永續投資理念及風險管理創新；(三) 彈性匯率避險操作。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的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
-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投資組合以低成本的 ETF 及符合永續規範的共同基金為主，以協助投資人達成資產長期穩健成長的目標。
-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ESG 投資相關風險：1)資料限制風險、2)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3)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4)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5)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6-167 頁。**
-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2-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風險等級：考量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及本基金投資標的，並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 3(分為 RR1 至 RR5，RR5 為最高風險)。
*此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基金波動度係依據過去表現計算，不代表未來基金之風險或績效，風險等級可能會隨著時間改變，且即使是最低風險等級亦不代表無風險，本風險等級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ROC/FundQuery/index.html>)。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海外組合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投資組合以低成本的 ETF 及符合永續規範的共同基金為主，以協助投資人達成資產長期穩健增值的目標。
- 二、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且尋求分散投資於全球永續資產之投資組合，並尋求資產長期穩健成長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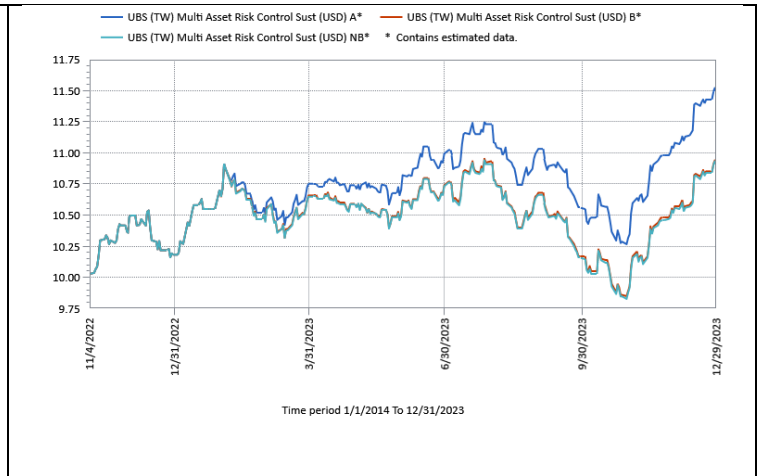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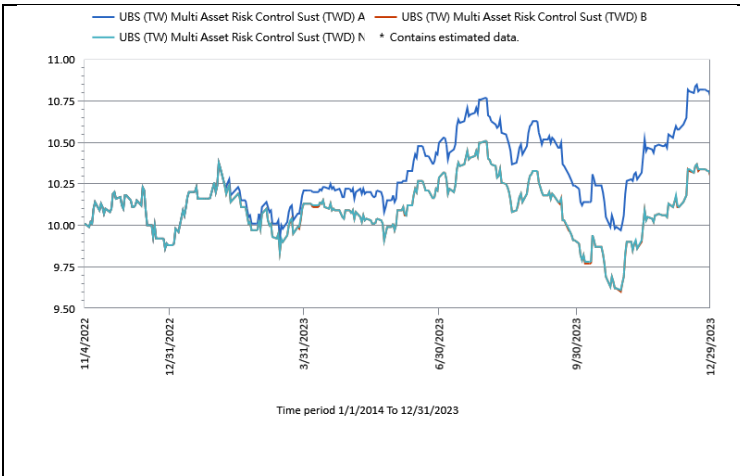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12/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上市受益憑證	198.63	97.09%
銀行存款	12.69	6.20%
其他資產	-6.73	-3.29%
合計(淨資產總額)	204.5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日期：112/12/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單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A 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30	9.11
(新臺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30	9.09
(新臺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30	9.20
(美元)A 類型(累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50	12.87
(美元)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50	13.03
(美元)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50	12.83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資料日期: 112/12/31

類股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
(新臺幣)A 類型(累積)	5.27	2.67	9.11	NA	NA	NA	111/11/04 7.69
(新臺幣)B 類型(月配息)	5.25	2.61	9.09	NA	NA	NA	111/11/04 7.68
(新臺幣)NB 類型(月配息)	5.35	2.71	9.20	NA	NA	NA	111/11/04 7.78
(美元)A 類型(累積)	8.81	4.55	12.87	NA	NA	NA	111/11/04 14.56
(美元)B 類型(月配息)	8.95	4.64	13.03	NA	NA	NA	111/11/04 14.72
(美元)NB 類型(月配息)	8.86	4.55	12.83	NA	NA	NA	111/11/04 14.51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類股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臺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999
(新臺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999
(美元)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000
(美元)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6000
(人民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999
(人民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4999

(南非幣)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7992
(南非幣)NB 類型(月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7992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0.28%		1.73%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p> <p>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p> <p>2、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款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係指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任人須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p> <p>(2) 除投資型保險專設帳戶外，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即委託金額)應達新臺幣參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p>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p>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〇。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p> <p>(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p> <p>3、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期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p>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百分之〇·〇一(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惟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相互轉換得不適用上述短線交易之規定									
其他費用	以實際數額為準。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									

	<p>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p>
<p>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p>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p>	
<p>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p>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與經理公司瑞銀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公告。</p>	
<p>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p>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onshore.html)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p>拾、其他</p>	
<p>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58-6938</p>	
<p>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二.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十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三.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 (折價或溢價) 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p> <p>四.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p> <p>五. 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p> <p>六.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p> <p>七. 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p> <p>八.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網站</p>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fund-information.html>)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

九.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tw-regulatory-disclosure/stewardship.html>)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一〇.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附錄六】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公告(<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commitment.html>)

一一. 本基金投資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一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